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036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5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5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武安市光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暖运输"）、王更奎先生在天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光暖运输拟向盾安节能转让其持有的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盾安节能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受让价格为5,437.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安顶峰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7,056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盾安节能持股100%；武安顶峰作为盾安节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武安市光暖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武安市大同镇大同村

法定代表人：王树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物流服务，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9月17日），铁矿石、铁精粉、水泥的销售。

2、王更奎

身份证号码：130481195212250012

住所：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东山南街1号

3、本协议交易对方为光暖运输及王更奎先生，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前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于2011年9月26日与武安顶峰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太原炬能投资2亿元人民币回收武安顶峰的电厂冷凝余热，增加武安顶峰供热能力；2013年6月3日，子公司盾安节能和太原炬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互相收购部分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其中，盾安节能收购太原炬能的项目包含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武安顶峰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南环路58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林，注册资本为7,056万元人民币，其中：光暖运输出资4,58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武安市银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加坡武安顶峰私人有限公司出资1,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武安顶峰于2014年4月4日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光暖运输持有武安顶峰100%的股权。武安顶峰经营范围为：拥有、运作和维护热电厂，生产、供应及销售电能和热能；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

（2）武安顶峰子公司基本情况

武安顶峰和自然人王晓磊于2010年11月15日投资设立武安市银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庄煤矸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武安顶峰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王晓磊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银庄煤矸石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武安顶峰持有银庄煤矸石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林，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南环路58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应及销售电能和热能；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

（3）武安顶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2014年3月底 | 2013年底 | 2014年3月底 | 2013年底 |
| 资产总额 | 38,263.34 | 33,100.49 | 39,462.39 | 34,299.54 |
| 负债总额 | 42,729.98 | 37,766.45 | 44,720.04 | 39,756.51 |
| 净资产 | -4,466.64 | -4,665.95 | -5,257.65 | -5,456.97 |
| 项　目 | 2014年1-3月份 | 2013年度 | 2014年1-3月份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83.45 | 4,087.27 | 4,683.45 | 4,087.27 |
| 净利润 | 198.85 | -3,038.15 | 199.31 | -3,037.75 |

注：上表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目标股权价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4）15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武安顶峰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为-4,466.64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 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武安顶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22.74万元，主要为河北省热电联产电厂资质、专用设备和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评估增值。

3、本次受让的目标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光暖运输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武安顶峰目标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盾安节能，盾安节能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2、股权转让价款

以武安顶峰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价款为5,437.75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3、股权转让款支付：

（1）盾安节能已支付给光暖运输或光暖运输指定账户的预付款1,000万元款项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盾安节能向光暖运输支付股权价款至3,637.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获光暖运输股东会批准；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武安顶峰的一切对外担保已获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全部解除；光暖运输已将武安顶峰的经营管理权交予盾安节能。

（3）股权转让价款中剩余1,800万元作为或有事项风险保证金，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12个月内未发生损害武安顶峰或盾安节能利益的事项，盾安节能向光暖运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4个月内未发生损害武安顶峰或盾安节能利益的事项，盾安节能向光暖运输支付剩余9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权利义务关系继承：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武安顶峰的主体资格及各项资质、认证及审批。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武安顶峰是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热电联产企业，承担武安城区居民冬季集中供暖义务；本次股权受让将有助于盾安节能整合上下游资源，利用工业余热综合利用技术，在原有的冷凝热回收利用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武安供热项目运营成本，提高武安顶峰的运营管理能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以此为契机，逐步打造周边地区清洁供暖示范效应。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做好武安顶峰的资源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进入发电行业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专项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7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盾安精工"）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13-089号文）；并于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2014-017号文）、《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2014-023号文）。

本公司近日接到盾安精工通知，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存续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27,03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8,9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4-015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2013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填报"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时发生错误，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做如下更正：

原披露为：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67,22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63,724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28.8235 | 176,189,776 | | 0 | 冻结 | 75,000,000 |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811 | 23,723,383 | | 0 | 未知 | |
|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602 | 5,869,888 | | 0 | 冻结 | 4,348,50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8190 | 5,006,556 | | 0 | 未知 | |
| 张燕珍 | 未知 | 0.4958 | 3,030,811 | | 0 | 未知 | |
| 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41 | 2,531,250 | | 2,531,250 | 未知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4117 | 2,516,447 | | 0 | 未知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3783 | 2,312,686 | | 0 | 未知 | |
| 汤洪伟 | 未知 | 0.3542 | 2,165,051 | | 0 | 未知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3449 | 2,139,591 | | 0 | 未知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 176,189,7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 23,723,3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869,888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5,006,55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张燕珍 | 3,030,811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576,974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508707 | 2,508,7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汤洪伟 | 2,165,051 | 人民币普通股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164,591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更正为：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67,22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63,724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28.8235 | 176,189,776 | | 0 | 冻结 | 75,000,000 |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811 | 23,723,383 | | 0 | 未知 | |
|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602 | 5,869,888 | | 0 | 冻结 | 4,348,500 |
| 张燕珍 | 未知 | 0.4958 | 3,030,811 | | 0 | 未知 | |
| 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41 | 2,531,250 | | 2,531,250 | 未知 | |
| 汤洪伟 | 未知 | 0.3542 | 2,165,051 | | 0 | 未知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0.3435 | 2,100,000 | | 0 | 未知 | |
|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未知 | 0.3272 | 2,000,047 | | 0 | 未知 | |
| 姜智珲 | 未知 | 0.3272 | 2,000,000 | | 0 | 未知 | |
| 李海艳 | 未知 | 0.2354 | 1,439,073 | | 0 | 未知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 176,189,7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 23,723,3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869,888 | 人民币普通股 |
| 张燕珍 | 3,030,811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汤洪伟 | 2,165,051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4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姜智珲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海艳 | 1,439,07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96,68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原披露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
|---|---|---|---|---|---|---|---|---|---|---|---|
| 阮强 | 董事兼董事长 | 男 | 54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14,030 | |
| 刘金生 | 董事兼总经理 | 男 | 58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71,920 | |
| 郑平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男 | 55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25,120 | |
| 李金宏 | 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 | 男 | 47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27,940 | |
| 尹宏海 | 董事 | 男 | 53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0 | |
| 常建良 | 董事 | 男 | 51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0 | |
| 王爱俭 | 独立董事 | 女 | 59 | 2010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5,002 | |
| 侯欣一 | 独立董事 | 男 | 53 | 2010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5,002 | |
| 田野 | 独立董事 | 男 | 63 | 2013年6月14日 | 2015年6月14日 | 0 | | | | 50,000 | |
| 张玉利 | 独立董事 | 男 | 49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9,169 | |
| 梁津明 | 独立董事 | 男 | 60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9,169 | |
| 李梅 | 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 女 | 51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27,940 | |
| 赵津 | 监事兼副总经理 | 男 | 43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12月30日 | 0 | | | | 94,140 | |
| 王俊跃 | 监事 | 男 | 55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87,179 | |
| 高勇峰 |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 男 | 40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12月30日 | 0 | | | | 145,920 | |
| 姜春晖 | 监事 | 女 | 36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0 | |
| 杨志新 | 监事 | 男 | 53 | 2013年12月30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5,885 | |
| 孙志芬 | 监事 | 女 | 53 | 2013年12月30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24,885 | |
| 王桩 | 财务总监 | 男 | 48 | 2013年4月30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94,740 | |
| 罗杰 | 副总经理 | 男 | 58 | 2013年6月14日 | 2014年1月27日 | 0 | | | | 125,120 | |
| 刘兴刚 | 总工程师 | 男 | 45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45,920 | |
| 王明智 | 副总经理 | 男 | 44 | 2013年10月25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91,320 | |
| 合计 | / | / | / | / | / | 0 | | | / | 1,650,401 | |

更正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
|---|---|---|---|---|---|---|---|---|---|---|---|
| 阮强 | 董事兼董事长 | 男 | 54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1.40 | |
| 刘金生 | 董事兼总经理 | 男 | 58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7.19 | |
| 郑平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男 | 55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2.51 | |
| 李金宏 | 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 | 男 | 47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2.80 | |
| 尹宏海 | 董事 | 男 | 53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0 | |
| 常建良 | 董事 | 男 | 51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0 | |
| 王爱俭 | 独立董事 | 女 | 59 | 2010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50 | |
| 侯欣一 | 独立董事 | 男 | 53 | 2010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50 | |
| 田野 | 独立董事 | 男 | 63 | 2013年6月14日 | 2015年6月14日 | 0 | | | | 5.00 | |
| 张玉利 | 独立董事 | 男 | 49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92 | |
| 梁津明 | 独立董事 | 男 | 60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6月14日 | 0 | | | | 2.92 | |
| 李梅 | 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 女 | 51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2.80 | |
| 赵津 | 监事兼副总经理 | 男 | 43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12月30日 | 0 | | | | 9.41 | |
| 王俊跃 | 监事 | 男 | 55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8.72 | |
| 高勇峰 |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 男 | 40 | 2013年6月14日 | 2013年12月30日 | 0 | | | | 14.59 | |
| 姜春晖 | 监事 | 女 | 36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0 | |
| 杨志新 | 监事 | 男 | 53 | 2013年12月30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59 | |
| 孙志芬 | 监事 | 女 | 53 | 2013年12月30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2.49 | |
| 王桩 | 财务总监 | 男 | 48 | 2013年4月30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9.47 | |
| 罗杰 | 副总经理 | 男 | 58 | 2013年6月14日 | 2014年1月27日 | 0 | | | | 12.51 | |
| 刘兴刚 | 总工程师 | 男 | 45 | 2013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14.59 | |
| 王明智 | 副总经理 | 男 | 44 | 2013年10月25日 | 2016年6月14日 | 0 | | | | 9.13 | |
| 合计 | / | / | / | / | / | 0 | | | / | 165.04 | |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2013年业绩，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书面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议案》。

公司就此事项发布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哈国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为了满足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实施上述董事会决议及2014年度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准油天山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竞争实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49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为5.28%）向准油天山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用于实施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准油天山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在哈国境内需由美元换算成其法定货币单位—坚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准油天山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0万美元，100%由公司出资；

法定代表人：王胜新；

经营范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曼吉斯套州阿克套市第17小区61号楼24号办公室

增资前后，准油天山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美元 | 100% | 500万美元 |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准油天山总资产为219.93万元，总负债为261.26万元，净资产为-41.3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98.49万元（经持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审计活动的国家审计执照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准油天山总资产为625.33万元，总负债为929.19万元，净资产为-303.86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45.49万元，净利润为-262.5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准油天山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将满足准油天山实施公司四届九董事会关于将境外资产转移给准油天山的决议及2014年度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提升准油天山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竞争实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准油天山2014年度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哈斯克斯坦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准油天山增资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准油天山的资本金得到充实，与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匹配，有利于其拓展业务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管理的理顺和准油天山经营规模的扩大、实现盈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带来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油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84万元，每股收益为0.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公司201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注册资本总股份119,588,68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19,588,68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共计人民币5,979,434.45元（含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9,588,689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0,588,689股，增加9.20%。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58,651.93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20,680万元，占前者的35.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2014年末 | |
|---|---|---|
| | 非公开发行前 | 非公开发行后 |
| 总股本 | 119,588,689 | 130,588,689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597.94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0,680.00 | |
| 预计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 2014年6月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4年8月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8,651.93 | |
|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净利润为1,005.84万元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841 | 0.08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841 | 0.0816 |
| 每股净资产(元) | 4.94 | 6.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 | 1.53% |
|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为2013年年报经营计划的业绩目标，即2014年净利润为3,200万元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76 | 0.25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676 | 0.2596 |
| 每股净资产(元) | 5.12 | 6.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4% | 4.77% |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根据2013年年度报告的经营，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时间仅为估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是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准，利润分配时间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间为准。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上述测算未考虑2013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对股本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加快油田开发的总承包业务，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加强境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回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开发油田开发总承包业务

准油股份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为中石油管理低效区块的业务，并在后续发展中根据自身特点逐步确立了未来以资源开发为目标的发展战略：立足油田、服务油田、油气并举，实现从提供技术服务向自有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实业转型，形成以石油技术服务和能源产品开发为主，油田工程建设等相关产业配套的发展格局，逐步发展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实力较强的集油气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实业公司。公司将继续围绕上述战略，做强做精石油技术服务业务，继续向能源产品开发方向努力，争取早日取得突破，采取承包、合作等方式进入资源开发领域。

由于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尚不具备进入投资风险较大的油气区块勘探领域。但公司目前可以抓住市场机遇、利用改革政策，壮大资本实力，整合自身前期"被碎片化"的各种优势，以石油技术服务为核心，大力发展综合性、一体化油田开发管理项目，成为为油气开发企业提供持续开发管理的总承包商。

（二）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今年以落实全面预算为核心，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挖潜增效，预计今年施工成本和管理费用将会出现较大的下降，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2013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减少负债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2014年财务费用将出现较大的下降，大幅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加强境外的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计划对哈国子公司准油天山增资至500万美元，加强境外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境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实现哈国业务扭亏为盈，随着公司的进一步推进哈国业务的发展，预计2014年将为公司贡献较多的收入和利润。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注册资本总股份119,588,689股为基数，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19,588,68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共计人民币5,979,434.45元（含税）。其中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4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十二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十二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2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2号）。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李瑞元先生、崔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周二）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日—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2014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投资中心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邮编：317604

（三）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 6月2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2014年6月3日上午8:00—11:0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6月3日上午11: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姚米娜、郑学国，联系电话：0576-87338207/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邮箱：yaomina@zoje.com，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1

2.投票简称：中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全部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投票举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2021 | 买入 | 100 | 1股 |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 委托人：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证券账号： |
| 议案 | | 表决情况 |
|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赞成　反对　弃权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正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正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及期限：